

关于推进“双通道”规划实施的 若干政策

为推进《长白通（丹）大通道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5 年）》《长吉珲大通道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5 年）》实施，实现交通运输降本增效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强化要素保障，推动项目建设

1. 优先配置资源。对通道内项目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纳入省专项规划，并推荐纳入国家公路、铁路、机场等专项规划，优先安排前期工作；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优先纳入年度计划（预算），优先争取国家资金、优先安排省里资金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草局、省水利厅）

2. 强化用地保障。通道内项目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。在项目建设用地计划、供地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，对投资额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省级重点建设项目，实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“点供”政策，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）

3. 用好债券资金。在确保项目收益覆盖债务本息前提下，

优先支持重大交通项目发行专项债券；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，向交通建设项目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，相关市〔州〕政府）

4. 拓宽融资渠道。各级政府财力依法优先用于高速公路等交通重大项目的资本金、建设期补助和运营期补贴。依据土地利用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等国土空间性规划，统筹安排公路出口、机场周边的土地资源开发，筹集建设资金。一般情况下，经论证和批准，5—10年内调整一次高速公路收费标准。鼓励项目投资运营主体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公司债、企业债、项目收益票据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资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市〔州〕政府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吉林证监局）

5. 保证信贷投入。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，发挥吉林省融资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对接平台作用，引导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前介入重大项目谋划，运用银团贷款、信贷直投、信托等方式满足重大项目融资需求，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资金投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相关市〔州〕政府）

6. 支持支线机场建设。对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项目，按照国家支线机场以非债务性资金全额投入的要求，除国家补助资金外，支线机场项目其余建设资金由省、市（州）或省、县（市）

按照 5:5 的比例分担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,相关市〔州〕政府)

二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优化发展环境

7. 压缩穿(跨)越项目审批时间。除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项目(如涉及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和公路、铁路等重大工程)外,穿(跨)越公路设施许可办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(责任单位:省交通运输厅)

8. 压缩超限运输许可时限。跨省Ⅰ、Ⅱ、Ⅲ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时限分别在 3、5 和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省内Ⅰ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即报即办,Ⅱ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不超过 3 个工作日,Ⅲ类大件公路运输许可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(责任单位:省交通运输厅)

9. 规范市场监管行为。对于交通运输企业,能够通过各部门之间联合监管的,一律采用联合监管;除特殊重点领域外,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进行,能够部门内部联合检查的,一律联合检查。(责任单位: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管厅)

10. 简化农村公路审批程序。不涉及新增占地的农村公路项目取消选址意见书、用地预审前置要件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自然资源厅)

三、多措并举,降低物流成本

11. 完善协调机制。建立健全“双通道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

协调机制，推进解决综合交通发展重大问题，促进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，提高运输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）

12. 全面提升高速公路运行效率。确保两年内，力争 2019 年底前取消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，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，减少拥堵，便利群众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）

13. 实施差异化收费。鼓励高速公路运营主体在不同时段，采用低于正常标准收费，吸引交通量。对汪延高速公路、延龙高速公路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，实行高速公路通行费 7 折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14. 实行通行费减免政策。继续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；对整车合法装载农作物秸秆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；对整车合法装载符合规定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，按照货车计重收费标准的 75% 计收通行费。在国家新政策出台后，执行国家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15. 全面实行普通货车网上年审。在我省注册的普通货运车辆、各类挂车实行网上年审、网上签注、异地年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）

16. 支持城市物流配送。规范和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通行管理，科学合理制定禁限行措施，实行分种类、分时段、分路

段、分区域通行管控措施，原则上严禁 24 小时限行。加大对物流运输企业服务力度，向企业提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、信息查询、违法行为告知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）

17. 推进口岸提效降费。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，全面清理口岸收费，降低企业进出口成本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18. 提升互联互通能力。积极推动国家批准图们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。支持珲春—扎鲁比诺—中国南方港口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航线建设，促进航线常态化运营。争取珲春铁路口岸实现双向、多品类运输，支持我省企业开通珲春—俄阿尔焦姆旅客运输线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）